



合同

甲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添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持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项目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CP001]，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9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三、服务内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项目编制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甲方最终成果为止；地点为卫辉市境内。

五、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确保 8 小时内通过电话、微信等渠道给出初步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7 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问题整改、内容调整等各类需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河南添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须水河东路元通综合商城 4 楼 418 室。

联系人：李 山

4、其他服务承诺：

七、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乙方提供最终编制成果，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合同正文截止，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河南添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须水河东路元通综合商城 4

楼 41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李山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 号：15386734750022

签约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

签约地址：

